# 合同法解释二（五篇模版）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6-12

*第一篇：合同法解释二【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文号】法释〔2024〕5号【发布日期】2024-04-24【生效日期】2024-05-13【失效日期】-----------【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文件来源】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第一篇：合同法解释二**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法释〔2024〕5号

【发布日期】2024-04-24

【生效日期】2024-05-1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

【文件来源】人民法院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法释〔2024〕5号，2024年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2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已于2024年2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2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3日起施行。

二○○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为了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合同的订立

第一条 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合同欠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内容，当事人达不成协议的，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第二条 当事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订立合同，但从双方从事的民事行为能够推定双方有订立合同意愿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是以合同法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其他形式”订立的合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悬赏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四条 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签订地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约定的签订地为合同签订地；合同没有约定签订地，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

第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应当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符合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称“采取合理的方式”。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对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同法所称“交易习惯”：

（一）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

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

（二）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

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或者登记才能生效的合同成立后，有义务办理申请批准或者申请登记等手续的一方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办理申请批准或者未申请登记的，属于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相对人的请求，判决相对人自己办理有关手续；对方当事人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相对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提示和说明义务的规定，导致对方没有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对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该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十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具有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格式条款无效。

第十一条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追认的意思表示自到达相对人时生效，合同自订立时起生效。

第十二条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第十三条 被代理人依照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承担有效代理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后，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因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第十五条 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合同均不具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买受人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标的物所有权，请求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情可以将合同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第三人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但不得依职权将其列为该合同诉讼案件的被告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第十七条 债权人以境外当事人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权诉讼，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第十八条 债务人放弃其未到期的债权或者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十九条 对于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

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参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其对同一债权人所负的数笔相同种类的全部债务，应当优先抵充已到期的债务；几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抵充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数额最少的债务；担保数额相同的，优先抵充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抵充；到期时间相同的，按比例抵充。但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对清偿的债务或者清偿抵充顺序有约定的除外。第二十一条 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二）利息；

（三）主债务。

四、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对方当事人请求赔偿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二十三条 对于依照合同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可以抵销的到期债权，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约定有效。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或者债务抵销虽有异议，但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届满后才提出异议并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没有约定异议期间，在解除合同或者债务抵销通知到达之日起三个月以后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依照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合同标的物或者标的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提存成立。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履行债务。

第二十六条 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请求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增加违约金的，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增加违约金以后，当事人又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六、附则

第三十条 合同法施行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的案件，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第二篇：合同法解释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本法律法规信息已被VIP在线数据库优先收录 了解更多>>

       【法规标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颁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字号】法释〔2024〕5号 【颁布时间】2024-4-24 【失效时间】

【法规来源】http://rmfyb.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28300 【全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2024年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2次会议通过）

法释〔202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已于2024年2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2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3日起施行。

二○○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为了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合同的订立

第一条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合同欠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内容，当事人达不成协议的，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第二条当事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订立合同，但从双方从事的民事行为能够推定双方有订立合同意愿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是以合同法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其他形式”订立的合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悬赏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四条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签订地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约定的签订地为合同签订地；合同没有约定签订地，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

第五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应当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符合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称“采取合理的方式”。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对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第七条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同法所称“交易习惯”：

（一）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

（二）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

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或者登记才能生效的合同成立后，有义务办理申请批准或者申请登记等手续的一方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办理申请批准或者未申请登记的，属于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相对人的请求，判决相对人自己办理有关手续；对方当事人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相对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提示和说明义务的规定，导致对方没有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对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该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十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具有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格式条款无效。

第十一条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追认的意思表示自到达相对人时生效，合同自订立时起生效。

第十二条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第十三条被代理人依照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承担有效代理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后，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因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第十五条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合同均不具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买受人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标的物所有权，请求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情可以将合同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第三人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但不得依职权将其列为该合同诉讼案件的被告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第十七条债权人以境外当事人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权诉讼，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第十八条债务人放弃其未到期的债权或者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十九条对于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

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参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其对同一债权人所负的数笔相同种类的全部债务，应当优先抵充已到期的债务；几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抵充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数额最少的债务；担保数额相同的，优先抵充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抵充；到期时间相同的，按比例抵充。但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对清偿的债务或者清偿抵充顺序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二）利息；

（三）主债务。

四、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二十二条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对方当事人请求赔偿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二十三条对于依照合同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可以抵销的到期债权，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约定有效。

第二十四条当事人对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或者债务抵销虽有异议，但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届满后才提出异议并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没有约定异议期间，在解除合同或者债务抵销通知到达之日起三个月以后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依照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合同标的物或者标的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提存成立。

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履行债务。

第二十六条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请求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增加违约金的，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增加违约金以后，当事人又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六、附则

第三十条合同法施行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的案件，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第三篇：合同法解释二**

【法规标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颁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字号】法释〔2024〕5号

【颁布时间】2024-4-24 【失效时间】

【全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2次会议通过）

法释〔202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已于2024年2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2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3日起施行。

二○○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为了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合同的订立

第一条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合同欠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内容，当事人达不成协议的，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第二条当事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订立合同，但从双方从事的民事行为能够推定双方有订立合同意愿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是以合同法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其他形式”订立的合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悬赏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四条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签订地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约定的签订地为合同签订地；合同没有约定签订地，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

第五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应当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符合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称“采取合理的方式”。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对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第七条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同法所称“交易习惯”：

（一）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

（二）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

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或者登记才能生效的合同成立后，有义务办理申请批准或者申请登记等手续的一方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办理申请批准或者未申请登记的，属于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相对人的请求，判决相对人自己办理有关手续；对方当事人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相对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提示和说明义务的规定，导致对方没有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对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该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十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具有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格式条款无效。

第十一条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追认的意思表示自到达相对人时生效，合同自订立时起生效。

第十二条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第十三条被代理人依照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承担有效代理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后，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因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第十五条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合同均不具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买受人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标的物所有权，请求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情可以将合同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第三人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但不得依职权将其列为该合同诉讼案件的被告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第十七条债权人以境外当事人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权诉讼，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第十八条债务人放弃其未到期的债权或者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十九条对于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

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参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其对同一债权人所负的数笔相同种类的全部债务，应当优先抵充已到期的债务；几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抵充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数额最少的债务；担保数额相同的，优先抵充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抵充；到期时间相同的，按比例抵充。但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对清偿的债务或者清偿抵充顺序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二）利息；

（三）主债务。

四、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二十二条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对方当事人请求赔偿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二十三条对于依照合同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可以抵销的到期债权，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约定有效。

第二十四条当事人对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或者债务抵销虽有异议，但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届满后才提出异议并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没有约定异议期间，在解除合同或者债务抵销通知到达之日起三个月以后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依照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合同标的物或者标的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提存成立。

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履行债务。

第二十六条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请求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增加违约金的，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增加违约金以后，当事人又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六、附则

第三十条合同法施行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的案件，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第四篇：小评“合同法解释(二)”**

小评“合同法解释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已于2024年2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2次会议通过，同年4月24日公布，5月13日起施行。这是最高人民法院自1999年对合同法作出第一次解释之后的又一次解释，两次解释的目的均为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解释的根据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解释的内容均为人民法院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问题。“合同法解释

（一）”主要对法律适用范围、诉讼时效、合同效力、代位权、撤销权、合同转让中的第三人、请求权竞合等问题作出解释，共计30个条文。十年之后，“合同法解释

（二）”的主要内容由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违约责任、附则等几部分构成，条文数量与第一次解释相同，也是30条。

从最高司法机关此次对合同法若干理论问题的解释处理看，呈现出以下几个基本特点：

一是解释的对象重点围绕合同法实体理论问题。

十年前的第一次司法解释，重在解决合同纠纷诉讼中的程序性问题，如对合同法的适用范围、诉讼时效、代位诉讼管辖及当事人、撤销诉讼管辖及当事人、合同转让中的第三人诉讼地位、请求权竞合中

变更诉讼请求等问题作出的解释。十年后的本次司法解释，则重在解决合同纠纷诉讼中的实体性问题，如悬赏广告、交易习惯、格式条款、缔约过失、情事变更、违约责任等重要实体性理论与制度。

二是增加了新型合同法律制度。

对合同法中未曾确立的合同法学理论和合同法律制度，首次引入并作出明确解释规定。如情势变更原则曾在合同法草案中出现，但后来定稿时被删除，以致我国民事立法中长期无情势变更原则。本次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情势变更原则，对其情势变更的构成及法律效果作出了具体解释。又如，实务中常见的悬赏广告问题，尽管此前物权法在规定拾得遗失制度时触及悬赏广告，但以合同法律规则作为处理技术，并进入合同法司法解释，尚属首次。再如，清偿环节中的清偿抵充原理，在合同法中未予明文，司法解释对清偿抵充的顺序，包括主债务与费用、利息的抵充顺序以及主债务之间的抵充顺序作出明确解释。此外，对表见代理中被代理人追偿权的确认，也属于新增加的民事法律规则。

三是尽量实现模糊规则的具体化。

所谓模糊规则，是指立法中对特定事项不宜明确解释的规则。在合同法中，模糊规则比较常见，如要约撤销中的“有理由认为”、期限规则中的“合理期限”、承诺迟延中的“通常情形”、格式条款中的“合理的方式”、表见代理中的“有理由相信”、撤销权中的“明显不

合理的低价”、提存要件中的“正当理由”、违约金中的“过分高于”以及“交易习惯”等等。此次司法解释对其中多个模糊规则进行了细化处理，如对格式条款中的“合理的方式”解释为“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对撤销权中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解释为“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的70%的”；对违约金调整规则中的“过分高于”解释为“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30%”；对合同法中出现频率较高的“交易习惯”也作出了解释规定。模糊规则的具体化解释，有利于合同法适用者在适用合同法时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四是注重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协调。

合同法颁布实施已有十年，此间相关部门法或颁行或修订，合同法司法解释的任务之一就是力求与这些法律部门协调。例如，物权法规定了拾得遗失物中的悬赏问题，但悬赏广告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民事立法中多置于债法或契约法中，我国合同法并未规定悬赏广告，本次司法解释作出了协调性规定；再如，关于合同纠纷诉讼中的当事人及管辖问题，则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协调，债权人以境外当事人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权诉讼，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41条的规定确定管辖；再如，物权法颁布之后，将合同效力与物权效力作出区分，第15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

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合同法颁布时，我国没有物权法，物权债权区分理论也未在立法上有明文。于是，合同法司法解释专门设置“一物二卖”条款，进一步确认了物权与债权的区分，以与物权法规定协调。

五是尊重实践，立足合同法实务，贯彻鼓励交易原则，追求交易效率。

合同法作为交易法，重交易效率、重外观推定。本次司法解释在多项规则上体现了这一特点。例如，对合同订立过程中成立规则的解释，如果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只要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再如，对手印效力的解释，也体现了鼓励交易的原则，因为合同法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应当签字或者盖章。但合同实务中有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此时，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外观推定方面，司法解释承认了事实推定或行为推定的合同效力，即当事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订立合同，但从双方从事的民事行为能够推定双方有订立合同意愿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是以 “其他形式”订立的合同。其实，重交易效率和重外观推定的本旨是统一的，均为鼓励交易。

诚然，合同法解释

（二）亦有诸多不足之处。正如前文所述，解释中存在语言表述严谨性与协调性问题，如一物二卖中对未取得所有

权的买受人违约责任主张的条件表述，即存在显著瑕疵；再如，对法定抵销可采用约定加以排除的解释，也有与合同法表述不协调的问题。其次，解释中存在背离司法解释目的的现象，最为典型者为对“强制性规定”的解释，仅用“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一言蔽之，显然更有可能增加对法律条文的理解难度及适用困境。毕竟，民法规范在性质上不仅是行为规范，也是法官裁判案件的裁判规范，“民法具有行为规范与裁判规范的双重性格”。

[注1]

再次，个别解释背离了相应合同法律制度的设置初衷，如对格式条款无效的裁判规则，司法解释规定的要件为违反公平原则、提示和说明义务并具有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情形，如果不是解释语言表述问题，则无疑使格式条款无效认定的门槛增高，使合同法通过无效格式条款保护合同交易弱势一方的立法目的面临落空。最后，对若干制度或规则中更为突出且有解释必要和可能的问题，没有用足解释权力。

[注2]

如对表见代理中被代理人追偿权作出确认，但对其行使条件未作解释，这样在合同法司法实务中恐怕会带来更多问题。当然，尽管如萨维尼所言“解释法律系一项科学性的工作，但又为一种艺术”，[注3]但合同法理论博大精深，合同法实务也错综复杂，需要解决的问题不计其数，指望一次司法解释即可化解，既无可能，也不现实。显然，这些未尽事宜，又一次给司法智慧留足了闪烁的空间。

注释：

[注1] 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31页。

[注2] 正如有学者所言，迄今为止，司法解释作为正式的法律渊源尚无明确的立法依据，无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还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均不能作为最高人民法院获得司法解释权、司法解释是正式法律渊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42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3条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由于我国既非判例法体制，而《立法法》又未来授权最高司法机关对法律进行解释，这在我国制定法渊源上无疑是一大值得探讨的问题。参见刘凯湘主编：《民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45—46页。

[3]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50页。

**第五篇：新合同法解释二**

合同法解释二

合同2024-04-03 20:14阅读4681评论6

字号： 大中小

一、合同订立

第一条 双方虽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订立合同，但从双方已实施的行为可以推定双方有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的。推

定合同成立。

第二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采习书面形式而未采字书面形式，当事人仅据此主张合同不成立，合同尚未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未成立：合同已履行完毕或者主要义务已履行完毕，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成立。

第三条 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款中，只要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数量文定明确，合同即成立。对欠缺的 一般

条款，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释：

第四条 合同法第六十一条所称“交易习惯”，是指在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某一类经济关系中为人们普遍认识。

遵循采用并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范的通行做法或行为规则。

第五条 商业广告如内容完整、确定，包含有标的、价款、收货或者付款条件等具体内容，视为要约。要约与要约邀请界

限不清时，视为要约邀请。

第六条 悬赏广告是广告行为人以广告方式对完成广告要求的特定行为的不特定人给付约定报酬的意思表示。

悬赏广告属单方法律行为，无需相对人承诺即生效。

第七条 完成悬赏广告要求的特定行为的相对人为数人时，如完成行为不重合，数人均享有请求获得报酬的权利；并应根据各自所起作用的大小确定相应的报酬比例。如完成行为重合，应由最先完成并通知行为人者取得报酬；同时完成的，应平均分配报酬。

第八条 以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如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在同一地点的，以该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双方签字或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以最后签字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以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签订地与实 际签字或盖

章地点不符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一方当事人拟制的合同标准示范文本，符合合同法关于格式条款情形的，为格式合同。

第十条 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称“合理方式”，是指对 格式条款中的免责或限制责任条款以醒目的字体特别标识 在合同书的显著位置并能够被对方识别；重要附件，应在合同主文特别注明并完整附后，从而达到合理、谨慎注意及提 示义务之

要求。

对是否已尽合理、谨慎注意及提示义务，由提供格式条 款一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所称“通常理解”是指从事该格式条款提供人工作行业普遍的理解，并应遵循《合同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条中的“两种以上解释”，包括当事人对条款文义的理解所作的解释。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导致合同不成立，或者合同虽然成立，但不符合法定的生效条件而被确认无效、被变更或者被撤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尽必要的通知义务或者疏于照顾，致使对方当事人对合同性质或条款产生重大误解而被撤销；

（二）歪曲事实致使对方当事人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而为缔约行为；

（三）违反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撤回要约；

（四）悬赏广告人撤销悬赏广告，致使相对人利益受损害；

（五）违反意向书、备忘录等初步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六）合同因不具备法定或约定的形式要件而被人民法院认定合同未成立或者无效；

（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或者登记才能生效的合同成立后，因为未被批准或者未予登记而合同未 生效，无过错一方在合同成立后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受到的损失；

（八）合同法第四十三条中合同未成立情况下，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九）在缔约磋商过程中，因一方的不作为行为致使对方当事人受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害。

第十四条 缔约过失的赔偿范围为缔约过程中的实际损失。

第十五条 缔约过失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可以选择行使请求权。在一审开庭以前变更诉讼请

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二、合同效力

第十六条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有定金条款，并明确约定以支付定金为合同生效条件的，定金未支付的合同不生效，但双

方已实际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视为合同已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法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纯获利益的合同，是指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的合同，如接

受赠与、奖励、获取报酬等合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签纯获利益的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可以适用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八条 法定代理人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签合同予以追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可以证明的形式通知相对

人，追认通知到达相对人后不得撤销。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合同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可以撤销合同，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可以证明的形式通

知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撤销合同的权利不及于（无民事行为能力入）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所签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

而订立的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法第四十九条所称“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情形主要包括：

（一）被代理人明知行为人以其名义订立合同而不否认的；

（二）被代理入的高层管理人员从事与其职责相关的民事活动的；

（三）行为人持有被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名章或单位印章和单位介绍信订立合同的；

（四）被代理人授权范围不明的；

（五）代理权被终止或者被限制，但被代理人未及时通知相对人的。

被代理人造成损失的，被代理人可以向行为人追偿。

第二十条 在同一合同中存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法律关系时，有不同诉讼时效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分别计算诉讼时效。

分期履行的合同，以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诉讼时效。

三、合同履行

第二十一条 债务人所为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充抵：

（一）利息；

（二）主债务。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不得单独作为原告或与债权人作为共同原告向债务人主张权利，也不得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债权人向债务人提起的诉讼，但合同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第三人作为证人出庭。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权人不得以第三人为被告或以债务人与第三人为共同被告主张权利，也不得将其列为无独 立请求权的第三

人参加债权人向债务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四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发现对方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行为的，既可以依照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合同，也可以依照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对方承

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债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

（一）债务人放弃或者延展其到期债权，以致不能清偿其债务，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二）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三）债务人放弃其未到期的债权，又无其他财产清偿到期债务，可能影响债权人实现其债权；

（四）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担保，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五）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且受让人或者出让人明知或者应当

知道该行为已经或者可能损害债权人利益。

是否构成“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应以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标准并以当地市场价为参数，结合其他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对转让价格达不到当地市场价百分之七十的，可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市场价百分之三十的，可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法定义备给原合同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在实际损失范围内承担责任。

四、合同消灭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对方当事人要求继续履行的，可以书面催告。催告通知中应当附合理履行期限，催告期限从催告通知到达时起算。催告期满后仍未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要求迟延履行方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责

任，也可以与迟延履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者通知迟延履行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其赔偿损失。

催告期内的损失，由迟延履行一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继续履行合同已不必 要或者违约造成的损害后果无法弥补的，相对方可以直接通知迟延履行一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其赔偿损失。但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依照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行使解除权或者抵销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如有异议，可以在通知到达后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依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人民法院仅就解除权、抵销权是否成立进行审查和裁判。

当事人一方为数人的，必需数人均作出行使解除权、抵销权的意思表示，最后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对方时，才发生解除、批销的效力。

第三十条 依照合同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也不得抵销。

第三十一条 合同解除效力溯及于合同成立之时，但合同已部分履行的，解除效力不溯及已履行部分。当事人另 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依照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债务 将合同标的物或者行的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 部门时，提

存成立，合同关系及债归于消灭。

第三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可以依照有关 规乏向相应的提存部门提存：

（一）债务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二）债务人提存的意思表示真实；

（三）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明确；

（四）由于债权人的原因债务人无法履行；

（五）提存的标的物为债的标的物。

第三十四条 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不适于提存的标的物包括：

（一）低值、易损、易耗物品；

（二）鲜活、易腐物品；

（三）需要专门技术养护物品；

（四）超大型机械设备、建筑设施；

（五）其他不适于提存的物品。

不适于提存的合同标的物，债务人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拍卖或者变卖，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提存。

第三十五条 提存部门为国家指定专门进行提存工作的部门。提存地无提存部门的，可以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请求提存。第三十六条 合同成立后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客观情况巨大变化，致使订立合同的基础丧失，如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是否变更或解除，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依诚实信 用与公平原

则确定。

五、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协议变更合同的，是否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依照变更协议。

当事人协议解除合同的，是否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有协议的按照协议，没有协议的，依照合同法第九十七条

处理。

第三十八条 依照合同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也可以在预期违约的事实发生后、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其在履行期限届满时实履行。预期违约方也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解除合 并承担违约责任。第三十九条 因预期违约而解除合同的赔偿范围为：提前终止合同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合同中约定违约金或者定

金条款的，依照本解释第 处理。

第四十条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可得利益，指如履行合同守约方根据合同可以获得的预期利益。

第四十一条 合同中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约定的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不得同时

适用。

合同中未订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的，或者违约金、定金 款约定不明确的，不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规则。法律另有定的除

外。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低于或者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或者予以适当减少；违约金总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为限。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二十的，视为“过高于造成的损失”，可

以适当减少。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